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（站）疫情防控措施指南

（2022年11月版）

为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，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、文化和旅游部统一要求，指导全国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（站）抓好疫情防控和优化调整措施的实施，做好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公共文化服务，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，特修订形成本指南。

一、总体原则

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坚定不移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坚定不移落实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总策略，坚定不移贯彻“动态清零”总方针，按照疫情要防住、经济要稳住、发展要安全的要求，高效统筹疫情防控与文化和旅游行业发展。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优化调整防控措施不是放松防控，更不是放开、“躺平”，而是适应疫情防控新形势和新冠病毒变异的新特点，坚持既定的防控策略和方针，进一步提升防控的科学性、精准性，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，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。

二、基本要求

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在属地党委、政府的领导下，切实承担部门责任，加强对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（站）疫情防控指导，指导督促有关单位落实好各项疫情防控措施。各级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（站）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，要明确责任分工，完善防控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，确保有效实施。

三、防控措施

各级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（站）要遵守属地防疫要求，结合实际，重点采取以下防控措施。

（一）场馆防控

1.加强消毒清洁。对公共区域、办公区域，及图书报刊、桌椅、电梯按钮等高频接触的设施设备进行定时消毒，并做好记录，合理设置“已消毒”公示牌。加强室内场馆通风换气，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、消毒或更换。

2.做好安全保障。要配备消毒剂、医用口罩、一次性手套、非接触式体温测量工具等防护物资。加强与属地卫生、防疫部门的联系，按照疫情防控要求，制定完善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，明确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。

3.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,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,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,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,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。

（二）员工防护

有序推进员工新冠病毒疫苗接种，建立员工日常的健康检测和管理制度，按属地规定定期进行核酸检测，确保员工健康上岗。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培训，提高员工科学防范意识和能力。

（三）公众防护

根据属地疫情防控统一部署，按照“限量、预约、错峰”要求，对入场人员数量进行动态调控，落实扫码、测温、查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疫情防控措施。做好开放公告公示工作，明确开放时间、预约方式、服务项目、入场须知等有关内容，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渠道向公众发布。

四、做好线上线下公共文化服务

各场馆要在加强疫情防控和确保安全的前提下，根据本地群众实际需求，开展形式多样、规模适当的阅读推广活动、群众文艺活动、文化培训辅导和展览展示等线下服务，确保正常举办的文化活动防疫安全、规范有序。通过公共文化云、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和小程序等平台，不断加强公共数字文化内容更新，积极推送更多优质数字文化资源，宣传防疫和健康知识，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。